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本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宗旨，編訂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持續辦理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興建、營運。95 年度工作為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近程行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研擬土地取得方式、研擬協調各相關權責單位（包括公共設施使用、建築方式、開發優先順序及聯外軟硬設施（包括交通、通訊、通關）之執行步驟及期程、財務規劃精算、高雄地區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分析、與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分工整合策略、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近程計畫產業發展策略。
- 二、持續辦理高雄洲際海空雙港整合之規劃、興建、營運。95 年度工作為南星機場大地工程關鍵技術評估工作。工作項目包括：工址處現有地質及資料蒐集與整理、國內外類似填海造陸案例資料蒐集與整理，並針對其填海造陸之大地工程地質調查及施工方式提出評估及建議、收集國外海域機場建設大地工程先進之施工技術資料並進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工址處之地質及海象氣候資料進行大地工程之初步分析、針對本計畫提出大地工程設計及施工所需之關鍵技術項目，進行評估及建議。
- 三、串聯整合港區週邊景點，興建旗津至新光碼頭之跨港纜車系統，及周邊場域高雄港 1-22 號碼頭土地簡易綠美化工程，以疏解及帶動捷運完工後所引入之人潮與運量，促進國際觀光旅遊之發展，迎接 2009 年世運會之到來。
- 四、分階段研擬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95 年度主要工作係執行整合產官學各界釐定左營高鐵站周邊、高雄國際機場進出道路、新光碼頭、空中纜車及高雄內港環境景觀改善等南部國際觀光門戶塑造之系統整合、策略規劃、去瓶頸的執行步驟。

- 五、健全都市計畫執行機制，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都市發展品質。
- 六、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後續開發工作，加強園區開發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整合，以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 七、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八、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政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及環境再開發，並結合地方產業、捷運場站周邊開發、親水遊憩系統、都市環境美化、視覺空間塑造等，發展成觀光旅遊線，擴大施政績效。
- 九、落實市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賡續積極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工作室之駐點制度之執行，落實改造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共識、提供優良居住品質環境、提昇施政認同度及光榮感之目標。
- 十、配合住宅資訊系統之建置，將鄰近縣市相關資料納入，透過合作與分享使系統規劃更完整，資料統計分析更具可靠性，並推動不動產資訊發布機制，健全市場交易，擘劃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 十一、協助國宅社區辦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住宅，塑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 十二、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購置市場成屋，落實弱勢家庭照護，讓市民過更好的生活。
- 十三、為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建立都市景觀及都市空間發展藍圖，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塑造出整體城市區域之意象風貌，以提昇高雄市整體生活與環境品質，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十四、賡續整合新光輪渡站八五大樓旁週邊場域，串連整個海岸線，增加海

岸休閒空間塑造國際觀光港之水岸門戶印象，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的開發。

十五、持續推動「高雄市新行政中心」計畫，「變產置產」籌措財源，強化捷運出入口土地再利用。

十六、因應資訊公開及電子時代潮流，實施「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公開辦法」，貫徹使用者付費及依法行政原則；持續推動直接由網路申請並核發土地使用分區電子證明書。

本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資訊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五、會計業務	152,376 151,073 804 197 90 212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三、都市設計業務 四、都市更新業務 五、社區規劃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91,159 1,216 696 1,135 422 3,450 140,660 43,580 274,994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5,678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46,099 500		
合 計		495,81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52,376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並採油摺方式管制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 3.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相關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物管理。 1.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繼續推動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加強檔案管理。 	151,073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804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 貫徹退休政策。 5. 推動績效獎金 	<p>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維繫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局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p>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p> <p>依據行政院及市府訂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實施績</p>	197	

	。	效獎金計畫辦理本局績效獎金業務，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 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1.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90
(五)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覈實編列預算。 2. 有效執行預算。 3. 加強內部審核。 4. 統計資料管理。 	<p>依據業務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p> <p>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p> <p>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p> <p>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212
貳、都市發展業務			191,159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16
(一)綜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 2.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 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4. 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 5. 辦理市長交辦市政重大建設之興建營運推廣。 6. 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2. 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垂直平行協調整合。 3. 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整合研究。 4. 聘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5. 視需要協助業者、民間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共識。 6. 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都市規劃業務			696
(一)都市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都市計畫，增進都市發展品質。 2.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3. 建立健全都市規劃書、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 蒐集、整理及建立都市計畫管理資料，並資訊化及網路化。 3. 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傳。 4. 配合重大建設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依法辦理檢討變更。 	380
(二)法令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並落實都市規劃法令，促進都市有秩序發展。 2. 建立規劃法令反映、研修及解釋機制，提昇都市規劃及管理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蒐集及整理法令解釋，建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及相關法令資訊化、網路化資料庫。 3.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規劃法令。 	316
三、都市設計業務			1,135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 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或修正管制基準。 2. 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298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 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電子化作業。 2. 召開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837
四、都市更新業務			422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更新調查規劃及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 	155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訂及宣導。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變更。 4.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及變更。 5. 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審查及協調更新地區之開發與執行。 3. 受理民間自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4.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 研訂基金管理投資方案。 3. 基金運用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宅基金資金籌貸、運用事項。 2. 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回收及滯欠。 3. 洽商金融行庫提供資金調度。 	267
五、社區規劃業務			3,450
(一)社區規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2. 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及審議，強化民眾參與，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3. 辦理社區規劃師、建築師輔導及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辦理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及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 僱用社區規劃師助理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2,800
(二)公共領域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及規劃設計。 2. 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 辦理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塑造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資料及擬定計畫。 2. 辦理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及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及審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 僱用社區規劃師助理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650
六、住宅發展業務			140,660

(一)住宅政策業務	1. 擬定住宅政策及計畫，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2. 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使市場資訊透明化、交易公平化。	1. 蒐集、調查及整合各項不動產資訊，建構高雄市住宅資訊系統，提供正確與即時的住宅資訊，有效引導資金開發相關住宅建設。 2.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及內政部研擬之「住宅法」(草案)，擬定在地住宅政策，引導高雄南北地區均衡發展，以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12,844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滿足中低收入戶居住需求及改善居住環境。	1.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2. 住宅規劃設計相關法規之修訂。	622
(三)住宅用地管理業務	國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興建國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2,027
(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1. 協助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 2. 改善社區公共設施，創新社區新風貌。	1. 輔導各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辦理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2. 協助各國宅社區辦理公共設施之改善，以維護社區居家安全及環境整潔。	15,214
(五)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之規劃與推動	協助各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作業，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社區自主管理。	1. 訂定「高雄市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作為公共基金辦法」。 2. 協助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訂定住戶規約，並向公寓大廈主管機關報備後，檢據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剩餘之管理維護基金，本局撥付後，其管理維護則由社區自主管理。	1,953
(六)住宅市場資料整合與運用之研究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及目前已建置之住宅市場等基礎資料加以分析後，作為推動高雄市住宅發展與政策之參考。	1. 依照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2. 整合相關資料，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 3. 為達成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就相關住宅市場機制加以研究，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3,000
(七)準備金	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	1. 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2. 緊急搶修老舊社區公共設施等，協助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5,000

	產安全。		
七、都市開發業務			43,580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517
(二)都市開發工程	1.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 2.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1.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 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契約進度逐次完成。 3. 協調、整合及審查。	10,528
(三)都市開發安置	完工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並提高生活品質。	1. 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 對於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1,397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都市計畫證明文件及發售都市計畫參考圖等行政管理及服務。	1. 辦理樁位測設供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 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並檢討使用分區證明格式及資訊化，縮短核發期程時間。 3. 發售都市計畫彩色參考圖及藍晒圖供民眾及有關單位購閱參考。 4. 其他行政管理業務。	379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法令分區管制執行，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359
(六)高雄市	實現都市發展規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5,000

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規劃、興建	劃遠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	2. 配合空地空屋管理條例，對本市管有土地開發美綠化。	
(七)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都市計畫地區配合公共工程等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 配合市府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籍分割等作業，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執行之依據。	2,250
(八)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測設樁位，確定土地使用分區，促進都市繁榮。	1. 依相關法令辦理。 2.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2,700
(九)光波測距經緯儀	配合樁位測設工程使樁位測試更精準	依相關法令辦理。	450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274,994
(一)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串聯整合港區週邊景點，興建旗津至新光碼頭之跨港纜車系統，並疏解及帶動捷運完工後所引入之人潮與運量，促進國際觀光旅遊之發展，迎接2009年世運會之到來。	本年度預定執行工作： 1. 跨港空中纜車工程專案顧問（QA） 2. 纜車場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遊客服務中心再發展：進行建物內外部之整建與改裝，並改建戶外廣場，引入水幕電影等設施，使遊客中心成為戶外活動的重要節點。同時，甄選民間廠商進駐，引入海洋體驗活動相關設施，例如航海虛擬實境模擬或水底生態體驗系統，透過收費方式挹注民間廠商之營運費用。 (2)遊客中心至海岸公園纜車站間環境景觀改善 (3)遊客中心南側停車場改為觀光轉運區	90,000
(二)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以系統整合、策略規劃，綜合研析本市都市發展各項課題，作為都市開發策略之參考，以塑造本市為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95年度主要工作係執行整合產官學各界釐定左營高鐵站周邊、高雄國際機場進出道路、新光碼頭、空中纜車及高雄內港環境景觀改善等南部國際觀光門戶塑造之系統整合、策略規劃、去瓶頸的執行步驟。	5,000
(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1. 落實都市計畫法令。	1. 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定期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5,094

通盤檢討規劃案	2. 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2. 參考人民或團體之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四)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成果應用	引導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合理發展與風貌型塑。	進行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個案之成果整合與應用。	2,500	
(五)高雄市美麗島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改善美麗島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景觀，展現城市新風貌。	配合美麗島大道規劃發展為國際景觀大道，委託辦理美麗島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1,000	
(六)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改善博愛世運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景觀，展現城市新風貌。	配合博愛世運大道規劃發展為國際景觀大道，委託辦理博愛世運大道兩側地區都市設計規劃。	1,000	
(七)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更新地區安船街區暨關稅局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	1. 強化哨船頭休閒服務體系 2. 建立完善交通接駁設施 3. 塑造英式街區意象 4. 帶動周邊地區更新之發展	辦理安船街區(含關稅局宿舍區)暨造街示範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帶動更新之發展。 建立接駁運輸及人行動線以引導觀光人潮。 規劃完善之休憩、觀光旅館以服務觀光需求。 改善紊亂之建築景觀，興建具地方特色之建築風格。	4,000	
(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近程計畫一中林路延建工程	強化高雄港聯外道路之機能及安全性，提高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辦理道路工程關建相關事宜。	66,400	交通部95年度補助辦理「中林路延建工程」。
(九)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及毗鄰地區開發工程	1. 重新定位舊有碼頭功能 2. 改善周邊景觀環境 3. 塑造港區地景意象 4. 達城市港合一目標	辦理 1-22 號碼頭國際競圖。 辦理 13-15 號碼頭環境改造。 興建青年路、新田路港區入口地景。	100,000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增購機械設備、	5,678	
		1. 依照有關規定適時辦理採購，俾供使用。		

資訊設備暨其他設備，以配合各處科室業務之推展。

2. 辦理辦公廳舍整修與修建，及購置辦公桌椅等設備。

拾肆、都市發展局